

重庆市“九五”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法律适用
中的逻辑

雍琦 主编

雍琦
金承光 合著
姚荣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重庆市“九五”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法律适用中的逻辑

雍琦 主编

雍琦 琦
金承光 光 合著
姚荣茂 茂

ISBN 7-5620-0950-3



责任编辑/沈忠俊 封面设计/沈 颀

ISBN 7-5620-0950-3/D·900 定价: 28.00 元

重庆市“九五”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法律适用中的逻辑

雍琦 主编

雍琦
金承光 合著
姚荣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适用中的逻辑/雍琦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9

ISBN 7-5620-0950-3

I.法… II.雍… III.法律逻辑学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338 号

书 名 法律适用中的逻辑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3.75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0950-3/D·900
定 价 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在审理案件活动中，司法人员将一般性法律规定适用于具体案件而得出判决或裁定结论的过程，亦即法律适用的过程，是运用法律推理的过程，主要体现为对判决或裁定结论的阐释和论证。法律推理的运用，不但是一种创造性的法律实践活动，同时也是一种体现思维艺术或技巧的智力活动。因此，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中是否善于运用法律推理以及运用的水平如何，是衡量其业务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和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有着更高的要求，因而对法律推理的研究也愈来愈引起人们的重视，研究法律推理的专题性论著频频问世。然而，也正如众多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法律推理渗透于立法、执法、司法、甚至公民的守法等法律实践和认识活动中，而且对法律推理的研究可以是不同的角度和层次：有法哲学角度的，有诉讼法学角度的，当然也还有从逻辑角度的。本书就只是从逻辑（但绝不是单纯的形式逻辑）的角度，对法律适用阶段法律推理（即司法推理）的构建及其相关问题作出的一点探索，关注的不是其理论层面而只是技术层面的逻辑问题；当然，这也只不过是一种探索尝试而已。

本书课题的研究，有幸被列入“重庆市‘九五’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并获资助，不过，研究工作并非自1998年批准立项时起，而是前期成果的深化和展开。它源自《审判逻辑简论》（雍琦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并且是在《审判逻辑导论》（雍琦主编，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没有

2 前 言

前期的这些成果作基础，本项目不可能在这较短时间内完成。

在本书写作中，金承光和姚荣茂两位副教授除承担了主要的编写任务外，还几乎包揽了与完成本课题相关的许多事务性工作。本书除得力于他们二位的辛勤劳作外，还得益于我校1987年以来的历届诉讼逻辑研究生，他们在校学习期间阅读了国内外不少相关论著，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信息；他们对相关一些问题的思索和研究所得，也融于本书之中。

尽管本书若从其前期成果的研究起算，迄今已逾十载，但是，如何从逻辑角度研究和总结构建法律推理中带有思维方法意义的问题，终究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新课题。由于难觅可供借鉴的现成资料，加之作者实践经验欠缺，因此，本书不免存在许多不如人意之处；令我们略感欣慰的是，它同前期成果相比，终究在原有基础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法学界与逻辑学界更多学者、广大的司法工作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司法部原法学教材编辑部总编沈忠俊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雍 琦

2002年11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雍琦 四川泸州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会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60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留校任教，1961年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师资班，1962年毕业后回校，数十年来一直在本校从事逻辑、特别是法律逻辑的教学工作。主要论著有：《审判逻辑简论》（独著，1990年出版）、《法律专业逻辑学》（合编，1981年初版、1985年再版）、《逻辑》（主编，1991年初版、1994年再版、1997年三版）、《法律逻辑基础》（主编，1986年出版，1990年修订再版）、《法律专业逻辑教程》（主编，1996年出版）、《司法应用逻辑》（合编，1987年出版）、《审判逻辑导论》（主编，1998年版）、《实用司法逻辑学》（主编，1999年出版）等10余部。此外，发表的论文有《关于法律逻辑性质及走向的思考》、《比对推理在刑事侦查中的运用》、《证据的运用与逻辑推理》、《罪名概念的逻辑特征》等30多篇。



金承光 湖南洞口人，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逻辑学会理事，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1985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政治系，获哲学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获法学硕士学位，留校任教。主要论著有：《审判逻辑导论》（参编，1998年版）、《法律专业逻辑教程》（参编，1996年）、《实用司法逻辑学》（参编，1999年版）、《公安实用逻辑教程》（参编，1994年版）、《法学专业大学生逻辑学》（合编，2002年版）等。发表有《超越形式逻辑眼界的法律逻辑》、《法律理的历史考察》、《类推适用及其逻辑特征》等论文10余篇。



姚荣茂 四川蓬溪人，哲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逻辑学会会员。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哲学专业，获哲学学士学位，留校任教。主要论著有：《法律逻辑基础》（参编，1986年初版、1990年修订版）、《逻辑》（参编，1991年版）、《法律专业逻辑教程》（副主编，1996年）、《法学专业大学生逻辑学》（合编，2002年版）等。发表有《关于复合判断若干问题的探讨》等论文多篇。

2 前 言

前期的这些成果作基础，本项目不可能在这较短时间内完成。

在本书写作中，金承光和姚荣茂两位副教授除承担了主要的编写任务外，还几乎包揽了与完成本课题相关的许多事务性工作。本书除得力于他们二位的辛勤劳作外，还得益于我校 1987 年以来的历届诉讼逻辑研究生，他们在校学习期间阅读了国内外不少相关论著，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信息；他们对相关一些问题的思索和研究所得，也融于本书之中。

尽管本书若从其前期成果的研究起算，迄今已逾十载，但是，如何从逻辑角度研究和总结构建法律推理中带有思维方法意义的问题，终究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新课题。由于难觅可供借鉴的现成资料，加之作者实践经验欠缺，因此，本书不免存在许多不如人意之处；令我们略感欣慰的是，它同前期成果相比，终究在原有基础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法学界与逻辑学界更多学者、广大的司法工作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司法部原法学教材编辑部总编沈忠俊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雍 琦

2002 年 11 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一、法律适用与逻辑.....	(1)
二、适用法律的逻辑不是形式逻辑的简单应用.....	(8)
三、关于法律逻辑的研究方法问题	(19)
第二章 法律推理概述	(25)
一、关于推理的一般理论	(25)
二、法律推理的特征	(27)
(一) 关于法律推理研究的历史考察	(27)
(二) 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征	(39)
(三) 国内外关于法律推理研究方法的评析.....	(43)
三、法律推理是法律适用的组成部分	(47)
(一) 法律适用及其种类	(47)
(二) 法律适用的方式	(48)
(三) 法律适用的原则	(55)
(四) 法律推理在法律适用中的作用	(57)
四、法律推理的分类及主要形式	(62)
(一) 形式法律推理与实质法律推理	(62)
(二) 法律规范推理与个案适用推理	(68)
(三) 直接法律推理与间接法律推理	(76)
(四) 简单法律推理与复杂法律推理	(77)
(五) 侦查推理与审判推理	(80)
五、法律适用的逻辑结构与法律推理的构建活动	(85)
第三章 法律推理的中介——法律概念	(88)

2 目 录

一、法律概念概述	(88)
(一) 法律概念的特征	(89)
(二) 法律概念是客观性与规定性的统一	(92)
(三) 法律概念的功能	(95)
二、法律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97)
(一) 概念内涵的确立方式——认识性内涵和 规定性内涵	(98)
(二) 思维过程中的归类活动及概念外延边缘的 模糊性	(102)
(三) 法律概念间的层序关系及司法归类活动	(107)
三、法律概念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111)
四、简单法律概念与复合法律概念	(116)
五、法律概念内涵的揭示——定义	(117)
第四章 法律推理的基本依据——法律规范命题	(124)
一、规范命题的概述	(124)
(一) 判断、符号与陈述(命题)	(124)
(二) 陈述的性质和作用	(127)
(三) 行为规范的特征、组成和结构	(133)
(四) 法律规范及其结构	(138)
二、规范模态命题的基本类型及其逻辑关系	(141)
(一) 规范模态命题的组成	(141)
(二) 规范模态命题的分类	(143)
(三) 不同规范模态命题间的逻辑关系	(147)
三、规范模态词与其所制约的各肢命题间的 逻辑关系	(152)
(一) 把握规范模态词与其所制约的各肢命题间逻辑 关系的意义	(152)
(二) 复合规范模态命题的基本形式	(155)

(三)规范模态词的分配与概括	(158)
四、刑法规范命题的一般特征和结构形式	(163)
(一)刑法规范命题的一般特征	(164)
(二)刑法规范命题的结构形式	(168)
第五章 法律推理小前提的建立——对案件事实的确认与	
司法归类活动	(174)
一、事实、案件事实与对案件事实的确认	(174)
(一)事实及其特征	(174)
(二)案件事实及其构成要素	(178)
(三)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是构建法律推理的 基础和出发点	(182)
二、确认案件事实的根据	(185)
(一)直接根据与间接根据	(185)
(二)物质性根据与意识性根据	(186)
三、证据可靠性的判定	(189)
(一)证据可靠性的含义及其判定方法	(190)
(二)物质性根据可靠性的判定	(193)
(三)意识性根据可靠性的判定	(208)
四、证据充分性的判定	(232)
(一)证据充分性的含义及其判定方法	(232)
(二)由单个间接证据推论案件事实的推理形式及其 充分性的判定	(237)
(三)证据体系的组合和对证据体系 充分性的判定	(243)
五、证据的运用与逻辑推理	(260)
(一)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是一个复杂的 逻辑推理过程	(261)
(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必须依靠	

逻辑推理	(263)
(三) 证据运用中如何把握逻辑推理与主观 臆断的界限	(267)
六、在确认案件事实基础上的司法归类活动	(275)
第六章 构建法律推理大前提的活动——法律解释与 法律条款的援用	(281)
一、构建法律推理大前提的活动，就是寻找、发现 可供援用的法律规范的活动	(281)
二、法律解释及其方法	(284)
(一) 法律解释及其分类	(284)
(二) 法律解释的文理解释方法	(289)
(三) 法律解释的论理解释方法	(293)
三、构建法律推理大前提活动中的常见错误	(308)
(一) 非法定情节论证的错误	(309)
(二) 曲解法律条款的错误	(314)
(三) 杜撰法律条款的错误	(317)
(四) 援用法律条款自相矛盾的错误	(319)
(五) 援用法律条款不全面的错误	(323)
(六) 法庭论证中的其他谬误	(328)
第七章 导出法律推理结论的活动——依法审判与 自由裁量	(339)
一、导出法律推理结论的活动，就是作出 待决案件的裁判结论	(339)
二、导出法律推理结论的过程，是依法审判和自由裁量 相结合的创造性过程	(344)
三、导出法律推理结论时的常见错误	(350)
(一) 自相矛盾的裁决	(350)
(二) 漏判	(353)

(三) 裁判理由欠缺, 推不出来	(354)
第八章 法律推理的具体化——刑案法律推理与	
实质法律推理	(356)
一、法律推理的基本形式	(356)
二、刑案法律推理的基本形式	(359)
(一) 定罪推理	(360)
(二) 量刑推理	(372)
三、实质法律推理的基本形式	(382)
(一) 实质法律推理的必要性	(382)
(二) 实质法律推理的常见形式或方法	(389)
(三) 实质法律推理的特征	(421)
(四) 实质法律推理的限制与完善	(426)

第一章 引 论

一、法律适用与逻辑

司法人员对案件的审理活动，是适用法律的活动。而法律之适用，也就是将一般性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从而得出裁决、判处结论的过程，它既是一种实践性的法庭技术操作活动，也是一个复杂的逻辑思维活动。

在对案件的审理活动中，司法人员要能做到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真正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以得出恰当的、令人信服的裁决和判处结论，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即使是审理一起非常简单的案件，要正确适用法律也首先必须在真实可靠的证据材料基础上确认案件事实，同时，还要根据已确认的案件事实“寻找”和援用可适用于该案件事实的法律规定。显然，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思维活动过程，其中的每一个环节，几乎都免不了要涉及思维艺术、思维技巧的问题。不但如此，由于司法人员对案件的任何一种认识，包括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或某项法律规定的援用，以及关于待决案件处理结论的得出，都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简单的断定，都必须以无可辩驳的理由和根据，论证得出该种认识的合理性和正当性。这就更加要求司法人员尤其必须掌握和精通论证和推理的艺术，司法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司法人员特别需要逻辑，特别不能不懂得逻辑。正如前苏联一位颇有影响的法学教授库德里亚夫采夫在其《定罪通论》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逻辑学对法学，特别是对于定罪的意义是不容置疑的。”

2 法律适用中的逻辑

大概社会生活的任何领域都不会像在法的领域那样，由于违背逻辑规律，造成不正确的推理，导致虚假的结论而引起如此重大的危害。推理的逻辑性，在侦查和审理案件时严格遵守正确的思维规律——对于每一个法律工作者是基本的不可缺少的要求。”〔1〕

逻辑学在审理案件、适用法律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是同法制的完善及其运行原则相联系的。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人所共知的原因，我们过去对法制建设问题，正如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彭真同志在一次谈话中指出的那样：“有时抓得紧，有时放松了，有时甚至丢掉了。”〔2〕特别是在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中期，那时基本上无法制可言，办案时既不顾及“依法”，在很多情况下也无“法”可“依”，对有些案件的判决，甚至连理由也不讲，更谈不上论证判决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在这样的背景下，司法人员当然谈不上对逻辑的需求。自70年代后期开始，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明确提出了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指导思想；邓小平同志更是深刻地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3〕此后，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对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也就有了更高的要求。“依法办案”，绝不是凭借实践中自发确立起来的思维习惯可以做到的；它要求司法人员必须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必须善于运用逻辑这样的智力手段。正如英国当代著名法哲学家麦考密克所述：“我们需要法律的技术人员，能干和有想像力的技术人员。但是，要成为这样一个技术人员，其任务就是要仔细研究技术。在律师们的技术当中主要的就是进行正确的推理和有力的论证

〔1〕 [苏] B·H·库德里亚夫采夫：《定罪通论》，李益前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59页。

〔2〕 《人民日报》1984年5月12日，第4版。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36页。

的技术。”〔4〕

然而，这样的“智力手段”或“技术”，我们现有的逻辑教材提供的知识却难称其“职”。就以传统的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来说，尽管它与人们的日常思维联系比较密切，至今也还不失其普遍适用的意义，但它终究是适用于各个领域的一般性知识；它没有、也不可能对法律适用活动这一特定领域中具有特殊性意义的思维形式和方法，给以科学的概括和说明。不仅如此，由于传统的形式逻辑，侧重研究的只是思维形式的结构，这就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它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实践意义；至于纯粹采用符号进行逻辑推演的数理逻辑，同司法实践活动的距离就更远了。关于这个问题，前苏联法学教授库德里亚夫采夫在《定罪通论》一书中的如下论述，值得我们深思，他在分析了定罪的实际过程后写道：“与违反推理本身建立的规则有关的错误，在关于定罪得出的结论中极少碰到。这不奇怪：推理的逻辑形式非常简单，可以说是原始的。”“逻辑形式这一简单的性质，明显是解决定罪问题时某种轻视逻辑学意义的原因之一。实际上，如果逻辑学全部意义归结为建立古典的三段论或基本的蕴涵，那么，从对它的这种运用来看，裨益不大。定罪时，主要的困难不在于从两个现成的前提中得出结论，而在于解决为了建立推理恰恰是应当掌握什么样的前提。建立三段论的规则没有回答这一问题。”〔5〕从后面我们对法律推理某些问题的分析中读者将不难看出，现有形式逻辑的内容及其研究特点，决定了它不能被简单地套用于法律适用领域。要能适应司法实践对逻辑的需求，我们就不能不紧密结合我国法律适用的实际过程作认真的

〔4〕〔英〕麦考密克，〔奥〕魏因贝格尔合著：《制度法论》，周叶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页。

〔5〕〔苏〕B·H·库德里亚夫采夫：《定罪通论》，李益前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65页。